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强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5095，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先强药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先强药业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）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2022年度先强药业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